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h2>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5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66号高华科技5楼51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71 普通股股东人数 71 2.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6,276,613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106,276,613 3.出席会议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0.00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符合。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维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 董事会秘书陈新出席了本次会议; 3. 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thead><tr><th>股东类型</th><th>同意</th><th>反对</th><th>弃权</th></tr></thead><tbody><tr><td>普通股</td><td>306,349,646</td><td>98820</td><td>125,078</td></tr></tbody></table>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6,349,646	98820	125,078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6,349,646	98820	125,078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thead><tr><th>股东类型</th><th>同意</th><th>反对</th><th>弃权</th></tr></thead><tbody><tr><td>普通股</td><td>306,246,649</td><td>98297</td><td>126,076</td></tr></tbody></table>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6,246,649	98297	126,076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6,246,649	98297	126,076							
3. 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thead><tr><th>股东类型</th><th>同意</th><th>反对</th><th>弃权</th></tr></thead><tbody><tr><td>普通股</td><td>306,190,634</td><td>99726</td><td>126,076</td></tr></tbody></table>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6,190,634	99726	126,076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6,190,634	99726	126,076							
4.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thead><tr><th>股东类型</th><th>同意</th><th>反对</th><th>弃权</th></tr></thead><tbody><tr><td>普通股</td><td>306,191,921</td><td>98223</td><td>125,892</td></tr></tbody></table>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6,191,921	98223	125,892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6,191,921	98223	125,892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thead><tr><th>股东类型</th><th>同意</th><th>反对</th><th>弃权</th></tr></thead><tbody><tr><td>普通股</td><td>30,349,434</td><td>98324</td><td>208,301</td></tr></tbody></table>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349,434	98324	208,301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349,434	98324	208,301							

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6.01. 议案名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6,198,313	99797	201,303

6.02. 议案名称: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6,172,006	99006	195,364

6.03. 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6,199,721	99252	195,006

7.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6,396,608	99036	193,792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92,449	78,988	126,076
2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69,449	78,801	126,076
3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议案	299,834	50,939	198,306
4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94,361	69,823	125,892
5	关于《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议案	379,434	64,906	208,303
6.0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371,301	63,806	201,303
6.02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386,008	63,646	198,306
6.03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402,721	68,418	198,006
7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79,466	64,572	193,79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4、5、7。
2. 会议听取了《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朱军辉、陈慧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20								
<h2>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动力”或“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赢激光”)拟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向欣旺达动力增资,认缴其新增股本 26,406,035 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欣旺达动力 0.1874%的股权。 ● 交易实施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已经公司董事长韩金龙先生审批通过。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交易尚未最终完成,交易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存在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及自身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导致公司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本次交易概述 1. 本次交易概述 为巩固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拓展下游锂电市场空间,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在锂电装备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向欣旺达动力增资,认缴其新增股本 26,406,035 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欣旺达动力 0.1874%的股权。 2. 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table><thead><tr><th>投资类型</th><th>新增投资</th></tr></thead><tbody><tr><td>股权投资</td><td>新增投资</td></tr><tr><td>债权投资</td><td>新增投资</td></tr><tr><td>其他投资</td><td>新增投资</td></tr></tbody></table>			投资类型	新增投资	股权投资	新增投资	债权投资	新增投资	其他投资	新增投资
投资类型	新增投资									
股权投资	新增投资									
债权投资	新增投资									
其他投资	新增投资									
投资标的名称 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V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00 万;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00 万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V 现金 V 非现金 V 组合 □ 理财产品 □ 金融资产 □ 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 其他										
是否跨境 是 V 否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已经公司董事长韩金龙先生审批通过。
(三) 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投资标的为欣旺达动力,欣旺达动力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主要从事汽车动力电池以及储能电芯的生产、制造及销售业务。
(二) 投资标的的工商信息
1. 本次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V 新增投资(人民币)
标的公司(新增)	新增投资
法人:姓名全称	韩金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 914403030394400358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866,562,007 元
实缴资本	866,562,007 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东坑十八号联赢激光工业园 A 栋 1-2 楼
主要办公地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东坑十八号联赢激光工业园 A 栋 1-2 楼
控股股东	韩金龙
主营业务	汽车动力电池以及储能电芯的生产、制造及销售业务
所属行业	C34 电气制造

保荐人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保荐人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公司投资事项须经过公允分析及论证,但欣旺达动力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及自身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导致公司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续关注业务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038
<h2>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0 名,实到董事 10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提名杨伟华先生、沈波先生、李永杰先生及董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张文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前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 2025 年年报,截至本公告日,该等简历发生重大变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后续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提名王忠先生、万钧女士、薛云杰先生及王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候选人王忠先生、万钧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5 年年报,截至本公告日,该等简历发生重大变动;候选人薛云杰先生及王廷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同时,公司董事会建议将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水平定为人民币 30 万元(含税)。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比例等情况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后制定具体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中期分红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现金事项。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云杰先生,1964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长江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229)独立董事,歌诗云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国际会计学院副院长、长江商学院副院长、中国会计教育学会秘书长、财政部国家会计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迪地城股份有限公、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秦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百年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万达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壹壹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独立		

董事职务。在中国会计准则制定、会计信息化、商业分析及公司定价等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发表了大量研究成果。
王廷先生,1975 年 5 月出生,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法学硕士,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现任华东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入选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国家千万人才工程并被授予“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获评第九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中国宦文名家“儒”“四一个批”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最具影响力人物”“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中国版权事业卓越成就者”“全国优秀教师”“上海市先进工作者”;获得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兼任中国版权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等职务。曾任世纪华通集团法务部知识产权法务领域具有深厚造诣。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全部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积极回报股东,与投资+共享发展成果,公司拟于 2026 年实施中期现金分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具体如下:
一、中期分红条件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国资委国有资本收益分配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和长期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当期盈利;
(三)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二、中期分红比例
公司拟于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10%(含),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30%(含)。
三、中期分红程序
在满足上述中期分红条件、比例等情况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后制定具体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中期分红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现金事项。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75		
<h2>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峰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h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9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1,476,189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7.6189 亿元,期限 6 年。 2.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147.6189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A22”。		
3. 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可转换为公司债券。 4. 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号),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63,086,006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8,976,234 股后的 3,104,109,7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起由原来的 0.31 元/股调整为 0.31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号),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79,409,999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8,976,234 股后的 3,120,523,7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由原来的 0.319 元/股调整为 0.30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号),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79,409,999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2,966,382 股后的 3,166,443,6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6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7 月 16 日起由原来的 0.309 元/股调整为 0.31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6 日起生效。 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号),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63,086,006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3,166,943,3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由原来的 0.319 元/股调整为 0.76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 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号),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63,086,006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3,166,941,5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8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由原来的 0.767 元/股调整为 0.78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生效。 2025 年 7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号),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63,086,006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3,166,943,3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由原来的 0.785 元/股调整为 0.78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 5. 可转债赎回情况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 70%,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盈峰转债”的有条件可转换条款生效。本次赎回申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券发行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盈峰转债”《债券发行承销办法》中约定的申报期限为 10 天,申报期限为 1,002.22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盈峰转债”赎回业务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号)。
二、“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募集说明书增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超过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Y: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按赎回前转股价格和赎回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盈峰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约 7.67 元/股)的 130%(约 9.971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的相关规定,已触发“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相关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责任人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一) 赎回价格的确定及资金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盈峰转债”赎回价格为人民币 101.129 元/张(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2.00%;
Y: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 年 11 月 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 年 5 月 29 日)的实际日历天数 206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Y/365=100×1.29=12.9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付利息=100+12.9=112.9 元/张;
2) 赎回赎回价格以中证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利用所得进行套利和投机。
(二) 赎回安排
截至本次发行日(2026 年 5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盈峰转债”持有人,1. 可转债赎回申报期自 2026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 70%,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